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朝強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0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朝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，持螺絲起子竊取他人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經濟狀況貧寒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遭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
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03號

被 告 郭朝強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朝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11時33分許，在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臺東轉運站旁之腳踏車停放區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（未扣案），將蘇綽楹所有之腳踏車上手電筒、車尾燈各1個（已扣案）拔取後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

去。嗣經蘇綽楹發覺上揭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朝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，竊取被害人蘇綽楹所有之腳踏車上手電筒、車尾燈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蘇綽楹於警詢之證述	佐證於上揭時、地，其所有之腳踏車上手電筒、車尾燈各1個遭竊取之事實。
3	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9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8張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，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上手電筒、車尾燈後騎乘腳踏車離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郭朝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手電筒、車尾燈各1個，業已發還被害人蘇綽楹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郭又菱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 記 官 陳維崗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03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04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0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1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